

2023 年度南京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4〕38 号）要求，南京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市宣教中心”）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机构情况

南京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安全生产综合保障中心），2008 年 8 月成立，2011 年 6 月增挂“南京市安全生产综合保障中心”牌子。2019 年 1 月因机构改革，市宣教中心作为下属单位建制转入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取得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主管部门：南京市应急管理局；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单位法定代表人：陈静；开办资金：3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68254723X2；现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278 号。

2. 主要职能

承担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教育培训考核

和证书发放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内设机构三个，分别为综合管理科、审核计划科、考试考核科。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2 名、编外技术和辅助类 8 名。实际在岗职工 21 名，其中：行政编 1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2 名、编外技术和辅助类 8 名。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327.31 万元，其中：预付账款 3,928.48 万元（为建造全市安全生产保障中心的购房款）；固定资产净值 374.43 万元，单位公务用车 1 辆净值 16.67 万元。

5.重点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省应急厅和市应急局部署，围绕省安办“基础建设强化推进年”、市委市政府“五拼五比晒五榜”、市安办“治本攻坚”等各项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强考试考核工作规范化管理，全力推进全市考试机构基础建设，做深做实互联网+考试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安全生产考核发证服务质效，积极完成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1.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市宣教中心年初预算支出 65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03 万元，项目支出 300.92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支出为 74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1.2 万元，项目支出 361.54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67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75 万元，项目支出 309.7 万元，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 90.94%(详见下表)。

2023 年度市宣教中心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381.2	365.75	95.95%
项目支出	361.54	309.7	85.66%
其中：单位预算项目资金	256.69	206.71	80.53%
市级专项资金	104.85	102.99	98.23%
合计	742.74	675.45	90.94%

2. “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市宣教中心 “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安排 3.56 万元，实际支出 1.93 万元；会议费及培训费未发生（ “三公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

2023 年度市宣教中心 “三公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一	三公经费：	3.56	1.93	54.21%
1	因公出国（境）费	-	-	-
2	公务用车	2.24	1.08	48.2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1.08	48.21%
3	公务接待费	1.32	0.85	64.39%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建成一座 “全国先进、全省一流” 的安全生产考试基地，做到应考尽考。

2. 年度目标

落实省应急厅、市应急局关于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相关部署

要求，强化岗位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试行实景化实操考试升级改造，实现考场改扩建，推进考核发证全链条“数”“智”改革，不断提升考场保障能力，着力提升安全生产考试管理服务水平。

二、评价结论

1.评价对象及范围

市宣教中心 2023 年度为履行职责所分配、管理、使用的财政资金，即 2023 年单位汇总预算编制范围内所有财政性资金，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评价结论及评分结果

市宣教中心 2023 年度中长期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制定比较健全；预算执行基本完成，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不断提升单位履职效能，全面完成履职指标中的全年指标值，达到年度任务目标。2023 年，被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全省应急管理先进集体，南京市安全生产考核发证全链条“数”“智”改革平台被省应急厅评为智慧应急“星火计划”创新应用典型案例，省内率先完成通用工种实操考试设备升级改造被省应急厅通报表扬，单位整体履职效果优秀。依据绩效自评价体系，2023 年度自评价合计得分 93.44 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南京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 年，在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关怀下，市

宣教中心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大局，认真对标找差；强化岗位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扎实做好“三项岗位人员”的考核、制发证工作。具体履职成效如下：

1.组织开展考核发证数量再创新高。2023年，共完成“三项岗位”人员考试申请117508人次，发布“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计划3974则，组织4710场次，考核190449人次，制作、发放各类安全证书（含电子证书）105361份。

2.试点先行实景化考场建设。一是按照省厅基础建设强化推进年要求，南京市作为先行试点地区推进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实景化升级改造并投入考试，省厅组织全省12市应急局人员实地观摩，在全省推广。二是将各操作项目考试顺序按照考试大纲要求开展（从科目一至科目四），研发投入智能叫号系统，实现候考区考生和每个考场监考人员之间的联动，考场内排队等候的考生大幅减少，秩序更加井然。

3.按期完成考核信息系统对接。根据应急部、省应急厅通知要求，认真谋划安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时间表和任务清单，制定并下发《关于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切换相关事项的通知》，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推送方式向全市考生发出提醒；合理编排考试计划，通过专人对接培训机构、考试人数动态消减、增加每场考试人数、延长考试时间、增加考试场次、分考点资源高效利用、考试补考当天安排等多项举措保障考生“应考尽考”，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对接工作。

4.创新应用全链条“数”“智”改革。宣教中心在去年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磨合机制、厘清思路、完善细化，积极推行考核发证全链条“数”“智”化改革，创新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审批“码上办”，实现办证材料可信化，创新数据服务，推动档案管理电子化等创新举措，被省应急厅列为全省智慧应急“星火计划”创新应典型案例，先后迎接浙江、广东、山东、河北及省内各应急局等12批次126人参观学习。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高。

2.内控管理建设尚待完善。市宣教中心正在进行全方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在人员内部的监督管理方面，对于利用绩效考核制度表彰先进还需进一步优化调整。

五、有关建议

1.持续推进实景化实操考试升级改造。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工作的通知》《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等要求，推进实景化实操考试升级改造，努力提升全市考试能力和设备建设水平。

2.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根据单位长期规划、年度目标任务、预算安排、单位内部管理现状，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值。

3.全面建设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立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

源头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使得单位事务运行、工作开展及内部监督有明确合理的依据。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制订评价工作方案、制订评价指标。依据《2023年度南京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等，研究修订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现场采集数据，现场核查数据及项目实施效果。按照核查范围，检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信息，查看内控管理、单位履职、履职绩效，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等情况。

3.分析评价。在收集、整理、审核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对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按照制订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量化评价评分，征求上级机关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打分，撰写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报告。

以上为此次绩效评价所有内容，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南京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2024年6月21日



2023 年度南京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分值	目标值	评价标准与评分规则	业绩值	评价得分
A. 决策 (15分)	A1 计划制定 (5分)	A1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反映单位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细化、可衡量	2	健全	评价标准：3 个要素：①单位是否制定了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②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上级部门的要求相适应；③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且细化可衡量。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三分之一。	比较健全	1.02
		A12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反映单位制定的中长期规划是否明确、可衡量	3	健全	评价标准：2 个要素：①中长期目标是否覆盖单位所有职能；②中长期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能相适应。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健全	3
	A2 目标设定 (5分)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反映单位制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2	明确	评价标准：2 个要素：①单位是否编制了完整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比较明确	1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反映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3	合理	评价标准：2 个要素：①单位是否编制了完整的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比较合理	1.5

B 过程 (25分)	A3 预算编制 (5分)	A31 预算编制规范性	反映单位编制预算的过程是否规范	2	规范	评价标准: 3 个要素: ①预算编制是否按照流程; ②预算编制是否及时报送; ③预算编制报送时资料是否齐全。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三分之一。	规范	2
		A32 预算编制科学性	反映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有明确的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工作是否相适应; 反映预算编制科学性的指标	3	科学	评价标准: 5 个要素: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的论证; ②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与年度工作相匹配; ③预算编制是否及时; ④人员信息是否准确; ⑤科学合理使用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五分之一。	比较科学	1.8
	B1 预算执行 (9分)	B11 政府采购执行率	反映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数*100%。 评价标准: 得分=权重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B12 三公经费变动率	反映单位当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较上年变动情况	1	≤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0%。 评价标准: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5.32%	1
		B13 公用经费控制率	反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的购置与运行、公	1	≤100%	共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调整后预算数×100% 评价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全部	54.21%	1

		务接待经费控制情况			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B14 结转结余率	反映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1	0%	结转结余率=结余资金/收入决算数*100% 评价标准：得分=权重分-结转结余率*权重分	0.48%	0.99
	B15 预算执行率	反映单位预算执行进度	2	100%	预算执行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评价标准：预算支出完成率率<90%或预算支出完成率>100%不得分；90%≤预算支出完成率≤100%按照比率得相应权重分。	90.94%	1.81
	B16 专项资金执行率	反映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1	100%	同上	98.23%	0.98
	B17 预算调整率	反映预算调整的情况	1	0%	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评价标准：得分=权重分-预算调整率*权重分	12.88%	0.87
	B18 支付进度符合率	反映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或合同等付款情况	1	100%	支付进度符合率=已支付金额/应支付金额 评价标准：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权重分	100%	1

	B2 预算管理 (5分)	B2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预算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健全	评价标准: 3 个要素: 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②预算绩效管理是否有专人负责; ③预算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是否建设。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三分之一。	比较健全	0.67
		B22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反映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双公开	评价标准: 3 个要素: ①预决算信息在“双平台”公开; ②公开的预决算信息内容符合本级预决算工作方案的要求; ③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时间在规定时限内。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三分之一。	双公开	1
		B23 绩效管理覆盖率	反映单位绩效管理的覆盖情况	1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实施绩效管理的资金/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资金*100%。 评价标准: 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权重分	100%	1
		B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反映资金使用中是否合规的情况	2	合规	评价标准: 4 个要素: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个要素各占分值的四分之一。	合规	2
	B3 资产管理 (3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健全	评价标准: 2 个要素: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健全	1

		B3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反映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规范	评价标准：2个要素：①资产管理是否有专人负责；②资产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执行。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比较规范	0.85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反应单位固定资产的利用情况	1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用的固定资产/（在用固定资产+闲置的固定资产）*100% 评价标准：得分=权重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B4 项目管理（2分）	B4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健全	评价标准：2个要素：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比较健全	0.85
		B4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规范	评价标准：2个要素：①项目管理是否有专人负责；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执行。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比较规范	0.5
	B5 人员管理（3分）	B5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人员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健全	评价标准：2个要素：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人员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比较健全	0.6
		B52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有效	评价标准：2个要素：①人员管理是否有专人负责；②人员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执行。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有效	1

		B53 在职人员控制率	反映在职人员人数与批复的编制数配比情况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批复的编制数*100% 评价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权重分，高于或低于 100%按相应比率得权重分	100%	1
	B6 机构建设（3分）	B6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反映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的时效性情况	1	及时	评价标准：3 个要素：①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开展；②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符合年初的计划安排；③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三分之一。	及时	1
		B62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反映纪检监察工作执行情况	1	有效	评价标准：3 个要素：①是否建立相关的监察制度；②监察工作是否展开；③监察中发现的情况是否及时整改；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三分之一。	有效	1
		B63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反映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时效性的指标	1	及时	评价标准：3 个要素：①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开展；②组织建设工作是否符合年初的计划安排；③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三分之一。	及时	1
C 履职（40分）	C1 安全生产考核工作（12分）	C11 考试计划完成率	反映安排的考试计划实际完成情况	4	100%	安全生产考试的完成情况。考试计划 100% 完成得权重分，每低 1%扣权重分 1%，直至扣完为止。	100%	4
		C12 考试计划安排及时性	反映接受考试申请到安排考试的时效性	4	及时	接受考试申请至安排考试计划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得权重分。存在超时情况的，每超时 1 次扣权重分 5%，直至扣完为止。	及时	4

		C13 考务工作检查督导	反映对考官考核员及各分点考场考务督导情况	4	常态	对考官考核员及各分点考场考务督导的完成情况。按督导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的程度得分，分为四个等级，完全纳入，基本纳入，较少纳入，完全未纳入。按 100%、80%、60%、0%评分。	常态	4
	C2“三项岗位”人员资料审验（6分）	C21 资料受理审验完成率	反映审验“三项岗位人员”资料的完成情况	3	100%	受理资料审验的完成情况。100%得满分，每低 1%扣权重分 1%，直至扣完为止。	100%	3
		C22 资料受理审验及时性	反映审验“三项岗位人员”资料的时效性	3	及时	受理资料完成审验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及时	3
	C3“三项岗位”人员办证工作（6分）	C31 制发证完成情况	反映考核后对于合格考生的制证申请的完成情况	3	100%	制发证工作完成的情况。100%得满分，每低 1%扣权重分 1%，直至扣完为止。	100%	3
		C32 制发证工作及时性	反映合格考生提出制证申请后到取证的时效性	3	及时	制发证工作的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及时	3
	C4 档案管理工	C41 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性	反映档案管理工作是否规范	3	规范	评价标准：2 个要素：①档案保管制度是否建立②各项档案是否按制度规范管理。每个要素占权重的二分之一。	规范	3

	作（6分）	C42 考生档案完整性	反映考核档案保存的完整性的情况	3	完整	考核档案完整保存得权重分，每一份档案不完整扣权重分值 5%，直至扣完为止。	完整	3
	C5 分考点指导工作（10分）	C51 考场软硬件设施建设规范性	反映考场软硬件建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规范	考场软硬件建设过程中出现一起不符合规定的扣一分，直至扣完为止。	规范	3
		C52 指导分考点考场建设	反映对各区的分考点建设运行进行指导的情况	3	及时	对各区（江北新区、栖霞区、江宁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的分考点及时进行指导。每个区的指导占权重的 1/7.	及时	3
		C53 检查督导大企业分考场运行	反映对企业考场组织考试的检查督导完成情况	4	常态	对企业考场检查督导的完成情况。按督导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的程度得分，分为四个等级，完全纳入，基本纳入，较少纳入，完全未纳入。按 100%、80%、60%、0%评分。	常态	4
D 效益（1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考生持证就业	反映提升考生对岗位的相符性，促进就业的情况	5	促进	促进就业分四个等级，分别为完全达成、基本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按 100%、80%、60%、0%评分。	比较促进	4
	D2 经济效益	D21 安全生产保障	反映加强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从源头避免安全事件发生的情况	5	提升	通过安全教育，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较上年提升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完全达成、基本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按 100%、80%、60%、0%评分。	基本提升	4

E 满意度 (10 分)	E1 服务对象满意度	E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企业、考生的满意度	10	$\geq 90\%$	满意度 $\geq 90\%$ 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geq 90\%$	10
E 加减分项	E1 加分项 (2 分)	E11 部门 (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2		部门 (单位) 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加 1 分	省应急厅、省人社厅	2
	E2 减分项 (2 分)	E21 部门 (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2		部门工作人员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理情况。有违法违纪则减 2 分		
合计				100				93.44